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428.5—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Part 5: Device for supervise information capture

2017-09-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备要求	1
5 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2
6 性能要求	2
7 其他要求	3

前 言

GB/T 30428《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分为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单元网格；
-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
- 第 4 部分：绩效评价；
-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 第 6 部分：验收；
- 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本部分为 GB/T 30428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中心、石家庄市市容管理考评办公室、潍坊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传芳、崔媛媛、许晶、吴强华、王丹、郭晟、王洪深、王宇、周志峰、傅志杰、郝萌、周皓宇、向峰、黄坚、郭凯歌、王芳、龚忠、陈炜炜、赵庆彪、陈锡波、蒋敏、潘志良、李炳志、薛学轩、张桂凤、周同友、王惕、杜鹃、李萍、宋宇震、王晓波、陈玉明、何立永。

引 言

为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广应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与效率,制定 GB/T 30428。

GB/T 30428 涉及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对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的监督和管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1 范围

GB/T 30428 的本部分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监管信息采集设备的要求,应用软件功能、性能要求和其他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设备的选型和应用软件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1539 移动通信手持机可靠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device for supervise information capture**

供监督员使用,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管信息的采集、报送、核实、核查等任务的移动通信手持设备,本部分特指城管通。

4 设备要求

4.1 应能运行智能终端通用的操作系统。

4.2 处理器主频不应低于 1.0 GHz。

4.3 随机存储器(RAM)不应小于 1 GB,只读随机存储器(ROM)不应小于 8 GB。

4.4 宜支持存储量不低于 32 GB 的扩展存储卡。

4.5 显示屏尺寸不应小于 10.16 cm,分辨率不宜低于 1 280×720 像素;应带有背光照明,亮度应适应户外工作环境;应支持触摸手写功能。

4.6 按键寿命应符合 YD/T 1539 的规定。

4.7 应配置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的内置摄像头,支持夜间、强光及多分辨率拍摄模式,具备自动对焦功能,能拍摄 30 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应具备多张图像连续拍摄能力,宜支持录像和播放功能。宜内置闪光灯。

4.8 应具有录音功能。

4.9 应支持免提通话;宜具有对讲功能,包括点对点、分组呼叫和全体呼叫功能。

4.10 设备正常工作状况下,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应低于 4 h,宜配置备用电池或移动电源。

4.11 应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宜支持北斗导航定位。

4.12 宜具有防水、防尘、防震功能。

4.13 宜支持两张 SIM 卡同时处于待机状态(即双卡双待双模)的模式。

4.14 宜支持 4 G 和 WIFI 模式。

5 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5.1 采集和上报功能

5.1.1 应具有信息采集功能。能采集部件或事件类型、部件标识码、位置坐标和问题描述等信息,信息形态应包括文字描述、图像和语音等,宜包括视频。

5.1.2 应具有信息压缩及上报功能,宜具有多条信息批量上报功能。

5.1.3 应具有在网络不正常情况下暂存上报信息,待网络正常后自动上报的功能。

5.1.4 应具有对部件、地理编码和地理空间信息变化情况的采集和上报功能。

5.1.5 应具有专项普查功能。

5.1.6 宜具有监督员自行处置部件和事件问题,并上报相关信息的功能。

5.2 查询功能

5.2.1 应具有当天监督员接收到的核实、核查和普查任务信息的任务查询功能。

5.2.2 应具有监督员上报问题、回复核查或核实任务的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5.2.3 应具有查询当天监督员接收到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并提醒未读信息的今日提示功能。

5.2.4 应具有地图显示、查询、放大、缩小、漫游等功能。

5.2.5 应具有根据地名、路名、兴趣点名称、门牌号、单元网格等进行空间定位的功能。

5.3 配置功能

5.3.1 应具有将注册信息传送给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的功能。

5.3.2 应具有用户密码设置功能。

5.3.3 应具有终端序列号、短信接入号等参数的配置功能。

5.3.4 应具有加载地理空间框架、单元网格、部件和事件、地理编码等数据的功能;并具有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保持一致的数据同步功能。

5.3.5 应具有应用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5.3.6 应具有系统自检功能。

5.4 安全功能

5.4.1 应具有自动锁定功能。

5.4.2 应具有登录和退出功能,且登录后 30 min 未操作能自动保存信息后退出。

5.4.3 应具有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进行加密的功能。

5.5 其他功能

5.5.1 应具有单键拨号功能。

5.5.2 应具有监督员考勤功能。

5.5.3 应具有支持查询监督员巡查轨迹的功能。

5.5.4 应具有系统帮助功能。

5.5.5 应具有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时即时发送报警信息的功能。

5.5.6 宜具有一键恢复初始设置功能。

5.5.7 宜具有指挥、处置、公众服务、执法、督办和评价等扩展功能。

6 性能要求

- 6.1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单次现场信息传送宜在 30 s 以内完成,应支持断点续传。
- 6.2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现场信息传送 1 000 条以上的成功率应不低于 99%。
- 6.3 地图打开时间宜小于 5 s,地图放大、缩小、漫游操作刷新时间宜小于 2 s。

7 其他要求

- 7.1 设备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提供使用说明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保修单。
 - 7.2 设备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结果应符合第 4 章和 YD/T 1539 的规定。
 - 7.3 应用软件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结果应符合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
 - 7.4 应用软件提供商应提供软件用户手册。
 - 7.5 应用软件提供商应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软件使用与维护培训。
 - 7.6 设备提供商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维护。
 - 7.7 设备连续使用 2 年及以上宜进行更新。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GB/T 30428.5—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57155 定价 14.00 元



GB/T 30428.5-201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